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北京金信恒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地事前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李建军、贺少琨、李福江、白丽芳应依法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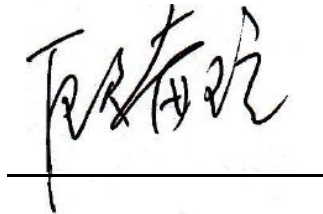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北京金信恒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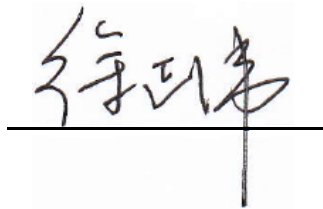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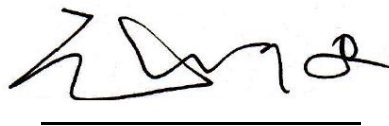
顾奋玲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顾奋玲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徐正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徐正伟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赵维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赵维健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6 年 10 月 4 日